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之 大 大 大 美 蘋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1200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1 7g /
赵兰蘋	 金忠德

签字日期:2020年 5月 5日